

文件总页数：69 页

公开文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聚苯硫醚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聚苯硫醚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名称：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2369
法定代表人： 胡柏剡
案件联系人： 王利锋
联系电话： 0575-82721036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支持申请企业：

名称：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32 号
邮政编码： 312369
法定代表人： 蒋惟明
案件联系人： 韩文煜
联系电话： 021-61418088

确认书

作为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确 认 书.....	3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6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6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6
(二) 国内聚苯硫醚产业介绍	11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3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9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20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20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22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6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7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8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8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32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32
(一) 累积评估	33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35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35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7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42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56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8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58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63
(三) 结论	65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65

九、 结论和请求	67
(一) 结论	67
(二) 请求	67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68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69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称：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2369
法定代表人： 胡柏剡
案件联系人： 王利锋
联系电话： 0575-82721036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3、 支持本次申请的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名 称：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32 号
邮政编码： 312369
法定代表人： 蒋惟明
案件联系人： 韩文煜
联系电话： 021-61418088

（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4、 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 (1) 名 称： 广安玖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638500
联系电话： 0826-2828015

- (2) 名 称： 敦煌西域特种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阳关中路 1274 号金龙大酒店二
楼（祁连路西侧）
邮政编码： 736299
联系电话： 0937-8890816

- (3) 名 称： 重庆聚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化北路 2 号办公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401220
联系电话： 023-40768032

- (4) 名 称： 四川得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9 9 号
邮政编码： 618099
联系电话： 0838-85986123

- (5) 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联系电话: 020-66818888
- (6) 名称: 东丽塑料(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功能区货运大道东侧新材 18 路北侧
邮政编码: 611400
联系电话: 028-6777-9100
- (7) 名称: 东丽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头茭塘工业区 1 栋
邮政编码: 518104
联系电话: 0755-27235000
- (8) 名称: 东丽塑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胥口镇胥江工业园东欣路 318 号
邮政编码: 215164
联系电话: 0512-66517008
- (9) 名称: 苏威特种聚合物(常熟)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
邮政编码: 215519
联系电话: 0512-52327112
- (10) 名称: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邮政编码: 215699
联系电话: 0512-58937623
- (11) 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 号 12 楼
邮政编码: 201700
联系电话: 021-69210096
- (12) 名称: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2369
联系电话： 0575 -82730913

(13) 名称： 东莞市百富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漱旧村工业区
邮政编码： 523570
联系电话： 0769-81088777

(14) 名称： 广州市坤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从化太平镇高埔村工业区
邮政编码： 510990
联系电话： 020-37925682

(15) 名称： 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2 室
邮政编码： 201613
联系电话： 021-67697225

5、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协会名称： 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 46 号锦胜华安写字楼
南 313 室-南 315 室
邮政编码： 100035
联系电话： 010-64553908
传 真： 010-64450969

6、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11 条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 13 条第二款规定：所谓“关联，是指其中的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或影响另一方，或者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的控制或影响，或者双方共同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影响第三方等情形。”

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日本生产商 Toray Industries, Inc.（东丽株式会社）在国内设有聚苯硫醚生产企业，与东丽塑料（成都）有限公司、东丽塑料（深圳）有限公司、东丽塑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生产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日本生产商 DIC Corporation Co.,Ltd.（迪爱生株式会社）在国内设有聚苯硫醚生产企业，与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美国生产商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 L.L.C.（美国苏威特种聚合物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内设有聚苯硫醚生产企业，与苏威特种聚合物（常熟）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详见“附件四：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为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根据《反倾销条例》关于关联企业的规定，将与东丽株式会社、迪爱生株式会社以及美国苏威特种聚合物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华聚苯硫醚生产企业排除在国内产业范围之外。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依照《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对国内聚苯硫醚总产量进行调整，将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的改性树脂产量在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予以排除。排除后，本案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聚苯硫醚合计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调整前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9,653	14,432	25,932	36,328
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合计产量	4,753	7,532	14,632	17,128
调整后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4,900	6,900	11,300	19,200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100】	【123】	【269】	【574】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占调整后国内总产量比例	【30-50%】	【30-50%】	【50-80%】	【50-80%】

注：（1）调整前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及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产量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硫醚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2）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3）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4）调整后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调整前同类产品总产量-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合计产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及其占调整后国内总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产量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而且产量数据仅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两家企业的合计数据，对外披露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同时，申请人以数值范围表示其占调整后国内总产量的比例数据的变化情况。】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调整后的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聚苯硫醚产业介绍

聚苯硫醚是分子链中带有苯硫基（分子式为 C_6H_4S ）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及其组合物，无论是否经过改性及或是否混合、添加玻璃纤维、矿粉等填充物和助剂，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电绝缘等优良性能，可用于纤维纺丝、制膜、涂料、注塑、挤塑、合金等，产品广泛应用在纺织、汽车、电子电器、机械、石油、化工、航天航空等领域。

我国聚苯硫醚合成研究起步于上世纪 60 年代。1964 年，华东化工学院率先开展了聚苯硫醚的合成材料工业研究。随后，众多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也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实验了数十套生产装置，但因为没有突破关键技术而陆续废弃或只能小批量生产。

直到 2001 年，我国才建成首套千吨级聚苯硫醚纯树脂生产线，并在此基础上组建了四川得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套装置的建成投产，为我国聚苯硫醚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奠定了基础。之后，申请人、广安玖源、敦煌西域特种材料、重庆聚狮等也陆续新建了几套纯树脂生产装置。在纯树脂生产突破国外技术垄断的同时，以金发科技、帝斯曼、上海普利特为代表的改性树脂生产企业也开始获得发展。随着产能得到释放，国内聚苯硫醚的产量由 2015 年 4,900 吨增至 2018 年 19,200 吨，增长了 292%¹。

与此同时，国内聚苯硫醚的需求量也在持续增长，由 2015 年的 19,798 吨增至 2018 年的 54,544 吨，增长了 176%。尽管国内产量提高增加了市场供应量，但国内市场仍为国外企业所主导和控制。

为了打压国内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抢占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以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为代表的国外厂商，一方面通过低价倾销行为持续加大聚苯硫醚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另一方面还利用市场地位，通过在华关联企业来控制进口产品的流通环节，进而影响中国市场。

证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由 2015 年的 9,458 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21,999 吨，累计大幅增长 133%。同期，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总体稳定在 40%-50% 的极高水平。而且，如果考虑其关联企业在华的市场份

¹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为调整后的产量数据，不包括日本和美国涉案企业在华关联生产企业的聚苯硫醚产量。

额，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更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5 年的 51.40% 上升至 2018 年的 54.31%，累计上升了 2.91 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持续下降趋势，由 2015 年的 7,853 美元/吨下降至 2018 年的 6,692 美元/吨，下降了 14.79%。而且，初步证据显示，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均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倾销幅度分别高达 69.19%、104.67%、46.86% 和 40.52%。

申请调查进口产品比国内同类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早，在国内、外市场均占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影响力，在市场份额占据国内主导地位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以及进口价格的持续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长期无法得到有效释放，开工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产销量的增长也受到抑制，产销率大幅降低，期末库存大幅上升且占产量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而且，由于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并且始终与成本费用倒挂，导致销售收入增长也受到抑制，并始终处于亏损状态，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水平，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状态，现金流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长期处于净流出状态。

作为一种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性能新材料，在市场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且存在明显缺口的背景下，国内产业的上述经营和财务状况显然是不正常的水平，表明国内市场正在遭受大量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和扭曲，国内产业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正在受到进口产品低价倾销所带来的严重压制，新兴的国内聚苯硫醚产业正在面临生存和发展的巨大危机。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原因。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聚苯硫醚产业多年来在该产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方面所付出的巨大心血和投资将付诸东流。如果任由进口产品将国内产业打垮、任由进口产品继续掌控国内市场，今后包括聚苯硫醚产品在内的整个上下游配套产业将受制于进口产品。聚苯硫醚作为全球第六大工程塑料和第一大特种工程塑料，对下游的汽车、电子电气、环保、特种涂料等都有巨大的影响。国产聚苯硫醚有序、合理的发展将推动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当前国外厂家把控市场，低价倾销聚苯硫醚的情形将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为此，本案申请人紧急提出此次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聚苯硫醚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商

1.1 日本

- (1) 公司名称: Toray Industries, Inc.
(东丽株式会社)
地 址: Nihonbashi Mitsui Tower, 1-1, Nihonbashi-Muromachi
2-chome, Chuo-ku, Tokyo 103-8666, Japan
电 话: +81-3-3245-5111
传 真: +81-3-3245-5054
网 址: <http://www.toray.co.jp/>

- (2) 公司名称: DIC Corporation Co.,Ltd.
(迪爱生株式会社)
地 址: 2-5-8, Tatsuka Kashiwazaki-Shi, 945-0032
电 话: +81- 6-78-877-8799
传 真: +81- 6-78-876-7767
网 址: www.dic-corp.co.jp

- (3) 公司名称: Kureha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吴羽)
地 址: 3-3-2, Nihonbashi-Hamacho, Chuo-ku,Tokyo 103-8552
电 话: 03-3249-4666
传 真: 03-3249-4744
网 址: <http://www.kureha.co.jp>

- (4) 公司名称: Tosoh corporation
(东曹株式会社)
地 址: 3-8-2, Shiba, Minato-ku, Tokyo 105-8623, Japan
电 话: +81 3 5427 5118
传 真: +81 3 5427 5198
网 址: <https://www.tosoh.com>
- (5) 公司名称: Polyplastics Co., Ltd.
(宝理塑料株式会社)
地 址: JR Shinagawa East Bldg., 18-1, Konan -chome, Minato-ku,
Tokyo 108-8280, Japan
电 话: +81-3-6711-8600
传 真: +81-3-6711-8606
网 址: <https://www.polyplastics.com/>
- (6) 公司名称: Idemitsu Kosan Co.,Ltd.
(出光兴产株式会社)
地 址: 1-1 Marunouchi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321,
Japan
电 话: +81-0120-132-015
传 真: +81-3-3213-3158
网 址: <http://www.idemitsu.co.jp>
- (7) 公司名称: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住友电木株式会社)
地 址: Tennoz Parkside Building, 5-8 Higashi-Shinagawa ,
2-chome,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电 话: +81-3-5462-4111
传 真: +81-3-5462-4873
网 址: <https://www.sumibe.co.jp/>
- (8) 公司名称: TOYOBO CO., LTD.
(东洋纺株式会社)
地 址: 2-8, Dojima Hama 2-chome, Kita-ku, Osaka 530-8230,
Japan
电 话: +81-6-6348-3111
传 真: +81-6-6348-3206
网 址: <http://www.toyobo-global.com>
- (9) 公司名称: SEIREN CO.,LTD.
(凯碧世联株式会社)

地 址: 13F, 17F Shin Aoyama Bldg. East) 1-1-1 Minamiaoyama,
Minato-ku, Tokyo 107-0062 JAPAN
电 话: +81-3-5411-3411
传 真: +81-3-5411-1524
网 址: <https://www.kbseiren.com/english/>

1.2 美国

- (1) 公司名称: Fortron Industries LLC
地 址: 4600 Highway 421 North Wilmington, NC 28402-0327,
United States
电 话: +1-910-343-5000
传 真: +1-910-343-5065
网 址: <https://www.celanese.com/>
- (2) 公司名称: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 L.L.C.
(美国苏威特种聚合物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4500 McGinnis Ferry Road Alpharetta, GA 30005-3914,
United States
电 话: +1-770-772-8760
传 真: +1-770-772-8454
网 址: www.solvay.com
- (3) 公司名称: Toray Resin Co.
(东丽树脂有限公司)
地 址: 821 W Mausoleum Rd. Shelbyville, IN 46176
电 话: +1-317-398-7833
传 真: +1-317-392-9204

1.3 韩国

- (1) 公司名称: Toray Chemical Korea Inc.
(东丽化学韩国株式会社)
地 址: 34F/36F, FKI Tower. 24,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07320, Korea
电 话: +82-2-3279-7000
传 真: +82-2-3279-7082
网 址: <https://www.toray-tck.com/eng/>
- (2) 公司名称: Initz CO.,LTD.
(英茨株式会社)

地 址: 310, Pangyo-ro,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13494)
电 话: +82-2-2008-2580
传 真: +82-2-2008-2536
网 址: <http://www.initzpps.com>

(3) 公司名称: LG Chem Co., Ltd
(LG 化学株式会社)

地 址: LG Twin Towers, 12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电 话: +82-2-3773-1114
传 真: +82-2-3773-7813
网 址: <http://www.lgchem.com>

(4) 公司名称: Kolon Plastics INC.
(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64, Gongdan 3-gil, Gimcheon-si, Gyeongsangbuk-do, Korea
电 话: +82-054-420-8371
传 真: +82-054-420-8360
网 址: <http://www.kolonplastics.com>

1.4 马来西亚

(1) 公司名称: DIC Compounds (Malaysia) Sdn. Bhd.
(迪爱生复合材料(马来西亚)公司)

地 址: Plot 481, Lorong Perusahaan Baru 2, Kawasan Perindustrian
Perai, 3600 Perai, Penang, Malaysia
电 话: +60-4-390-2311
传 真: +60-4-390-0124, +60-4-398-6917
网 址: <http://www.dcm-dic.com.my/home.html>

(2) 公司名称: Polyplastics Asia Pacific Sdn. Bhd.
(宝理塑料(亚太)公司)

地 址: 50-5-13A, 5th Fl., Wisma UOA Damansara, 50, Jalan Dungu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 话: +60-3-2773-6600
传 真: +60-3-2773-6700
网 址: <http://www.dcm-dic.com.my/home.html>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程度，提供以下所知的国内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东丽塑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欣路 318 号
联系电话：0512-66513162
传 真：0512-66551555
- (2) 公司名称：东丽塑料（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功能区货运大道东
新材 18 路北侧
联系电话：028-6777-9100
传 真：028-6777-9104
- (3) 公司名称：东丽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头茭塘工业区 1 栋
联系电话：0755-2723-5000
传 真：0755-2723-5016
- (4) 公司名称：苏威特种聚合物（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2-52327109
传 真：0512-53289585
- (5) 公司名称：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2-58937600
传 真：0512-58937612
- (6) 公司名称：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3 号 411 室

联系电话：021-38619208

传 真：021-68876035

- (7) 公司名称：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 239 号 2 幢 4 层 405 室
联系电话：021-2350000
传 真：021-50805636
- (8) 公司名称：宝理工程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209 号 3 层 301B、302、303 室
联系电话：021-32568600
传 真：021-32561800
- (9) 公司名称：欧若拉复合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下围园路口 A 栋 1 号文浩
商务大厦 B 座 4 楼 406
联系电话：18128805749
- (10) 公司名称：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红巷工业务 45 号
联系电话：0755-29900308
- (11) 公司名称：东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7 层 708 室
联系电话：021-6270 2810
传 真：021-6270 2820
- (12) 公司名称：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 162 号 320 室
联系电话：020-82228662
传 真：020-83848283
- (13) 公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联系电话：020-66818888
传 真：020-66848888

(14) 公司名称：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松江区新桥镇民强路 655 弄 16 号
联系电话：021-67697225
传 真：021-67697271

(15) 公司名称：安特普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23 号
联系电话：0512-62838383
传 真：0512-6283833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聚苯硫醚，全称聚苯基硫醚，或聚亚苯基硫醚

英文名称：Polyphenylene sulfide，简称为 PPS

产品描述：申请调查产品是分子链中带有苯硫基（分子式为 C_6H_4S ）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及其组合物，无论是否经过改性及或是否混合、添加玻璃纤维、矿粉等填充物和助剂，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电绝缘等优良性能。

主要用途：申请调查产品可用于纤维纺丝、制膜、涂料、注塑、挤塑、合金等，产品广泛应用在纺织、汽车、电子电器、机械、石油、化工、航天航空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列为 39119000。该税则号项下聚苯硫醚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查产品范围之内。

（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5—2018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关税税率：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日本和美国的进口聚苯硫醚均适用 6.5% 的最惠国税率；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适用 0% 的协定税率；韩国的进口聚苯硫醚在 2015 年适用 6.5% 的最惠国税率，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适用 3.90%、2.60% 和 1.30% 的协定税率。

增值税税率：申请调查期内，2018 年 5 月 1 日前，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

（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5—2018 年版”）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聚苯硫醚，全称聚苯基硫醚，或聚亚苯基硫醚

英文名称：Polyphenylene sulfide，简称为 PPS

产品描述：国内同类产品是分子链中带有苯硫基（分子式为 C_6H_4S ）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及其组合物，无论是否经过改性及或是否混合、添加玻璃纤维、矿粉等填充物和助剂，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电绝缘等优良性能。

主要用途：国内同类产品可用于纤维纺丝、制膜、涂料、注塑、挤塑、合金等，产品广泛应用在纺织、汽车、电子电器、机械、石油、化工、航天航空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硫醚都是分子链中带有苯硫基（分子式为 C_6H_4S ）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及其组合物，这决定了二者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二者均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电绝缘等优良性能。相同规格的产品质量基本相当，可以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外观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硫醚产品的外观相同或类似，在常温下通常为颗粒状或粉末状的固体，主要采用袋装，内衬塑料薄膜，按非危险品运输。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原材料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聚苯硫醚的生产工艺路线主要是由企业自主开发，因此不同企业对于聚苯硫醚的生产装置、工艺处理会存在差异。但是，聚苯硫醚的生产工艺原理是基本相同的，无论是申请调查产品，还是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硫醚，纯树脂都主要采用硫化钠法，以硫化钠和对二氯苯为原料，经聚合、离心、烘干、洗涤、干燥等步骤得到树脂产品。

本案申请调查产品除了纯树脂之外，还包括改性树脂。改性树脂是基于性能需要，在纯树脂中通常通过混合、添加玻璃纤维、矿粉、其他添加剂（主要是增稠剂、增塑剂、扩链剂、断链剂、脱模剂等）而得到的改性料。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硫醚产品的下游用途基本相同的，都可用于纤维纺丝、制膜、涂料、注塑、挤塑、合金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汽车、电子电器、机械、石油、化工、航天航空等领域。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硫醚产品主要通过直销、分销的形式销售给下游客户。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也基本相同，由自己或其在中国的关联贸易方进行直销或代理销售。而且，二者销售市场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包括华东、华南和华北等地区。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聚苯硫醚产品的最终用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聚苯硫醚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6、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硫醚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生产工艺和主要原材料、下游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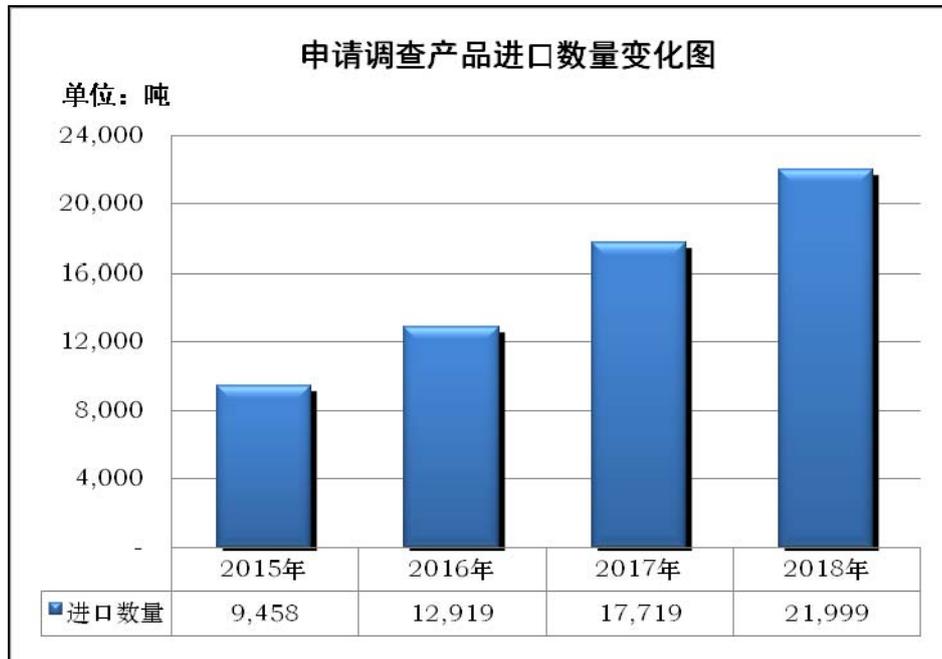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4,232	100.00%	-
	日 本	5,986	42.06%	-
	美 国	2,647	18.60%	-
	韩 国	115	0.81%	-
	马来西亚	710	4.99%	-
	四国合计	9,458	66.46%	-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20,472	100.00%	43.84%
	日 本	8,706	42.53%	45.44%
	美 国	2,391	11.68%	-9.67%
	韩 国	593	2.90%	415.65%
	马来西亚	1,229	6.00%	73.10%
	四国合计	12,919	63.11%	36.59%
2017 年	中国总进口	25,156	100.00%	22.88%
	日 本	9,260	36.81%	6.36%
	美 国	4,007	15.93%	67.59%
	韩 国	2,923	11.62%	392.92%
	马来西亚	1,529	6.08%	24.41%
	四国合计	17,719	70.44%	37.15%
2018 年	中国总进口	32,091	100.00%	27.57%
	日 本	8,961	27.92%	-3.23%
	美 国	5,416	16.88%	35.16%
	韩 国	5,805	18.09%	98.60%
	马来西亚	1,817	5.66%	18.84%
	四国合计	21,999	68.55%	24.15%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硫醚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5年至2018年，进口数量分别为9,458吨、12,919吨、17,719吨和21,999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36.59%、37.15%和24.15%，2018年比2015年累计大幅增长133%。

申请调查产品是我国聚苯硫醚进口的主要来源，同期所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也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5年的66.46%上升至2018年的68.55%，2018年比2015年累计提高了2.10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国内聚苯硫醚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5年	19,798	-
2016年	29,356	48.28%
2017年	39,685	35.19%
2018年	54,544	37.44%

注：国内聚苯硫醚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硫醚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聚苯硫醚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5年至2018年，需求量分别为19,798吨、29,356吨、39,685吨和54,544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48.28%、35.19%和37.44%，2018年比2015年累计大幅增长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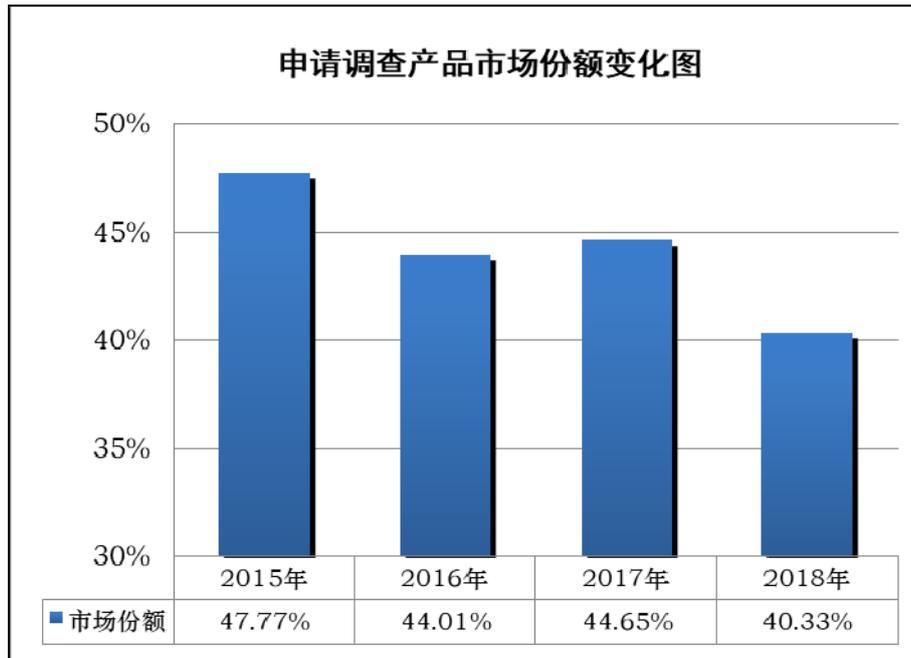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国内聚苯硫醚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5年	9,458	19,798	47.77%	-
2016年	12,919	29,356	44.01%	下降 3.76 个百分点
2017年	17,719	39,685	44.65%	上升 0.64 个百分点
2018年	21,999	54,544	40.33%	下降 4.32 个百分点

注：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国内聚苯硫醚需求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虽然有所波动，但总体稳定在40%-50%的极高水平。2015年至2018年，市场份额分别为47.77%、44.01%、44.65%和40.33%，2016年比2015年下降3.76个百分点，2017年比2016年上升0.64个百分点，2018年比2017年下降4.32个百分点。

事实上，申请调查国家的厂商为了控制和影响中国市场，进口申请调查产品中的大部分纯树脂产品只销售给在华关联生产企业，再由在华关联生产企业以改性树脂的形式对外销售。如果考虑到在华关联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更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

申请调查国家及其在华关联企业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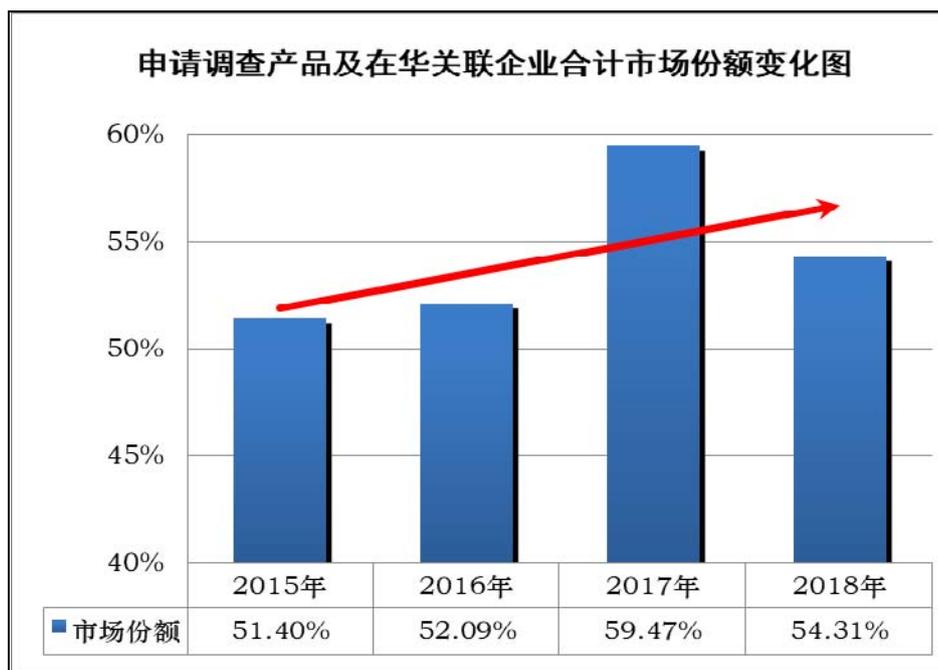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关联企业 在华实际供应量	在华关联企业 市场份额	合计市场份额	变化情况
2015年	718	3.63%	51.40%	-
2016年	2,374	8.09%	52.09%	上升0.7个百分点
2017年	5,882	14.82%	59.47%	上升7.38个百分点
2018年	7,622	13.97%	54.31%	下降5.16个百分点

注：（1）在华关联企业市场份额=关联企业在华实际供应量 / 国内聚苯硫醚需求量；

（2）合计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在华关联企业市场份额；

（3）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实际供应量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硫醚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如果考虑到在华关联企业的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的实际市场份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且处于极高水平，市场份额由2015年的51.40%上升至2018年的54.31%，2018年比2015年累计上升了2.91个百分点。在市场份额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且占中国总进口主要部分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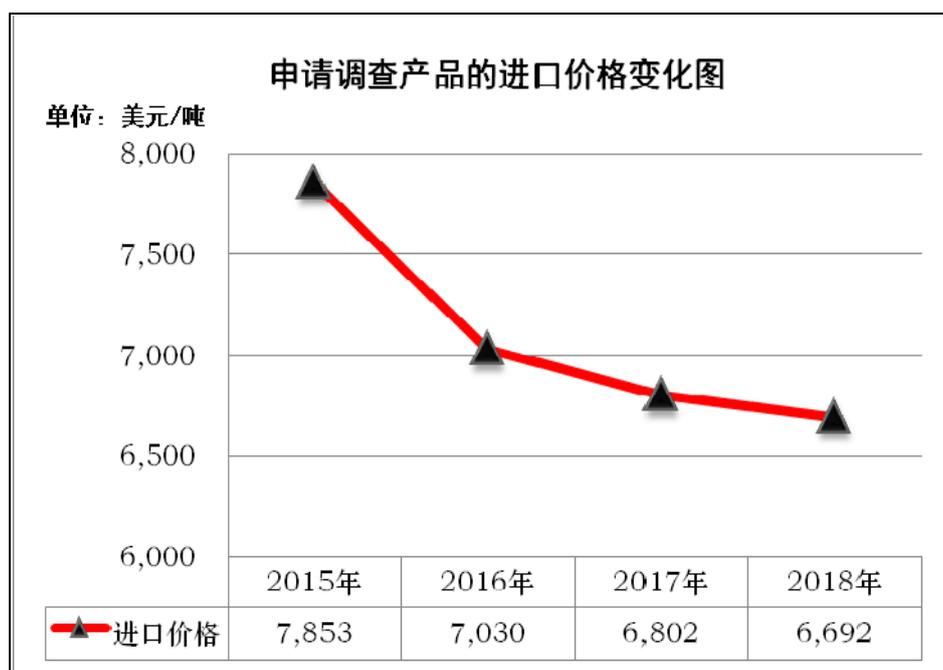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14,232	109,909,342	7,723	-
	日本	5,986	45,492,477	7,600	-
	美国	2,647	22,675,210	8,566	-
	韩国	115	1,345,534	11,700	-
	马来西亚	710	4,764,489	6,711	-
	四国合计/平均	9,458	74,277,710	7,853	-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20,472	136,831,000	6,684	-13.45%
	日本	8,706	59,595,885	6,845	-9.93%
	美国	2,391	20,259,071	8,473	-1.09%
	韩国	593	3,899,316	6,576	-43.80%
	马来西亚	1,229	7,069,304	5,752	-14.28%
	四国合计/平均	12,919	90,823,576	7,030	-10.48%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25,156	175,537,681	6,978	4.40%
	日本	9,260	61,254,763	6,615	-3.37%
	美国	4,007	31,280,274	7,806	-7.87%
	韩国	2,923	19,108,603	6,537	-0.58%
	马来西亚	1,529	8,886,468	5,812	1.04%
	四国合计/平均	17,719	120,530,108	6,802	-3.24%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32,091	205,576,895	6,406	-8.20%
	日本	8,961	60,812,974	6,786	2.59%
	美国	5,416	41,297,759	7,625	-2.32%
	韩国	5,805	34,934,572	6,018	-7.94%
	马来西亚	1,817	10,169,854	5,597	-3.70%
	四国合计/平均	21,999	147,215,159	6,692	-1.62%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硫醚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5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7,853美元/吨、7,030美元/吨、6,802美元/吨和6,692美元/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0.48%、3.24%和1.62%。2018年较2015年累计大幅下降了14.79%。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的倾销幅度。

（一）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聚苯硫醚产品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聚苯硫醚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目前，没有证据表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厂商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条件下（如低于成本销售）进行的，申请人暂认为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因此，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聚苯硫醚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 家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8 年	日 本	8,961	60,812,974	6,786
	美 国	5,416	41,297,759	7,625
	韩 国	5,805	34,934,572	6,018
	马来西亚	1,817	10,169,854	5,597

注：（1）数据来自于“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硫醚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出口国（地区）运费、出口国（地区）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聚苯硫醚主要通过集装箱进行海上运输。2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聚苯硫醚 9 吨左右。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日本到中国，中国到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从日本到中国，20 尺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311 美元/柜，聚苯硫醚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34.57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25%；从中国到美国，20 尺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1500 美元/柜，聚苯硫醚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66.67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45%；从中国到韩国，20 尺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180 美元/柜，聚苯硫醚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20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25%；从中国到马来西亚，20 尺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850 美元/柜，聚苯硫醚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94.44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参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 $\text{保险费} = \text{CIF 价格} * 110\% * \text{保险费率}$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但是，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费用报告”），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618 美元、1596 美元、412 美元和 621 美元。按照 2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 9 吨聚苯硫醚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约为 68.67 美元、177.33 美元、45.78 美元和 69.00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 家	出口价格调整
日 本	$6,786 - 34.57 - 6,786 * 110\% * 0.25\% - 68.67$
美 国	$7,625 - 166.67 - 7,625 * 110\% * 0.45\% - 177.33$
韩 国	$6,018 - 20 - 6,018 * 110\% * 0.25\% - 45.78$
马来西亚	$5,597 - 94.44 - 5,597 * 110\% * 0.35\% - 69$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聚苯硫醚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 间	国 家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8 年	日 本	6,665
	美 国	7,243
	韩 国	5,936
	马来西亚	5,412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申请人获得了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本土市场上聚苯硫醚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显示，2018年1季度至4季度，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本土市场上聚苯硫醚的季度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日元/千克；美元/千克；韩币/千克；林吉特/千克

期间	日本	美国	韩国	马来西亚
2018年1季度	1,290.00	14.75	9,100	30.50
2018年2季度	1,245.00	16.00	9,800	31.00
2018年3季度	1,262.50	15.50	9,900	31.50
2018年4季度	1,222.50	14.65	9,750	31.00
2018年算数平均	1,255.00	15.225	9,637.50	31.00
汇率	110.4737	-	1,100.7	4.0365
平均价格（美元/吨）	11,360	15,225	8,756	7,680

注：（1）数据来源：“附件九：聚苯硫醚市场调查报告”，其价格为不同规格型号的算数平均价格，为出厂价；在无法获得企业实际销售价格的情况下，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价格进行算术平均，并作为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

（2）美元兑日元、韩币和马来西亚林吉特的汇率证据请参见“附件十：汇率表”。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市场上聚苯硫醚的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

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2.2 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的上述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市场上的聚苯硫醚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不含相关税费，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鉴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本土市场聚苯硫醚的销售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与对中国出口的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间（2018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日本	11,360
美国	15,225
韩国	8,756
马来西亚	7,680

（四）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8年	日本	美国	韩国	马来西亚
出口价格（CIF）	6,786	7,625	6,018	5,597
出口价格（调整后）	6,665	7,243	5,936	5,412
正常价值（调整后）	11,360	15,225	8,756	7,680
倾销绝对额*	4,696	7,982	2,820	2,268
倾销幅度**	69.19%	104.67%	46.86%	40.52%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 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 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在确定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计评估。

1、申请调查国家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申请调查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聚苯硫醚的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申请调查期间	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
日 本	69.19%
美 国	104.67%
韩 国	46.86%
马来西亚	40.52%

2、申请调查国家各自对中国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家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2018 年	中国总进口	32,091	100.00%
	日 本	8,961	27.92%
	美 国	5,416	16.88%
	韩 国	5,805	18.09%
	马来西亚	1,817	5.6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硫醚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通过上述表格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聚苯硫醚的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第一、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分别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硫醚产品之间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包装、生产工艺及主要原材料和下游用途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国内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代理销售等方式在国内市场上销售，而且销售区域存在重合。因此，申请人认为，它们之间在国内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最终用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等，这些厂家既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因此，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鉴于上述分析和理由，申请人认为，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聚苯硫醚之间以及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相同，在市场上存在竞争关系，相互可以

替代，应当将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造成的国内产业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变化幅度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14,232	100.00%	-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	9,458	66.46%	-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20,472	100.00%	43.84%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	12,919	63.11%	36.59%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25,156	100.00%	22.88%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	17,719	70.44%	37.15%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32,091	100.00%	27.57%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	21,999	68.55%	24.15%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硫醚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5年至2018年，进口数量分别为9,458吨、12,919吨、17,719吨和21,999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36.59%、37.15%和24.15%，2018年比2015年累计大幅增长133%。

申请调查产品是我国聚苯硫醚进口的主要来源，同期所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也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5年的66.46%上升至2018年的68.55%，2018年比2015年累计提高了2.1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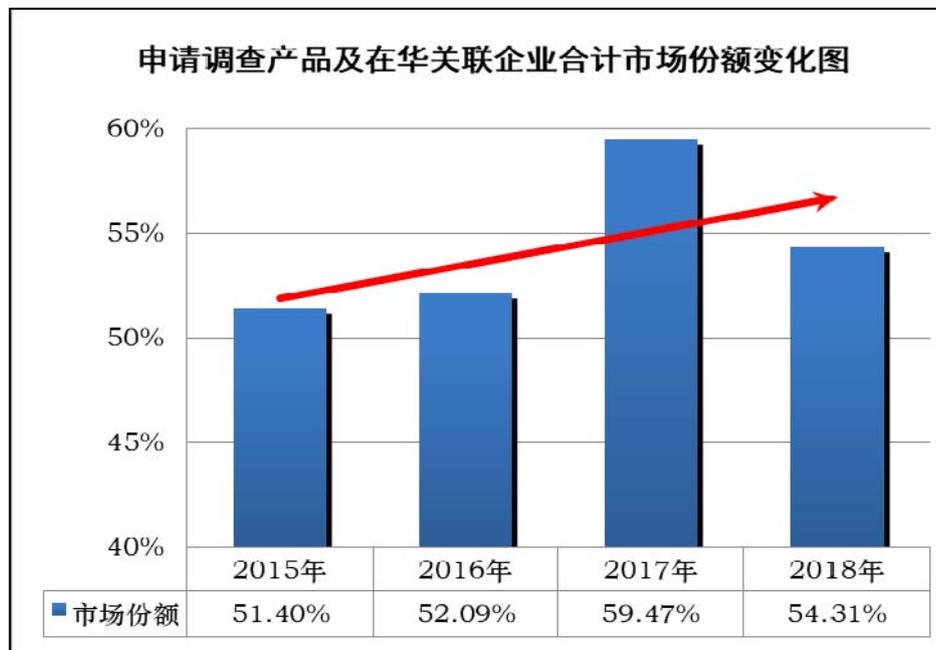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国家及其在华关联企业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在华关联企业 市场份额	合计 市场份额	变化情况
2015年	47.77%	3.63%	51.40%	-
2016年	44.01%	8.09%	52.09%	上升0.7个百分点
2017年	44.65%	14.82%	59.47%	上升7.38个百分点
2018年	40.33%	13.97%	54.31%	下降5.16个百分点

注：合计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在华关联企业市场份额。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虽然有所波动，但总体稳定在40%-50%的极高水平。2015年至2018年，市场份额分别为47.77%、44.01%、44.65%和

40.33%，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3.76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上升 0.64 个百分点，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4.32 个百分点。

事实上，申请调查国家的厂商为了控制和影响中国市场，进口申请调查产品中的大部分纯树脂产品只销售给在华关联生产企业，再由在华关联生产企业以改性树脂的形式对外销售。如果考虑到在华关联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的实际市场份额更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市场份额由 2015 年的 51.40% 上升至 2018 年的 54.31%，2018 年比 2015 年累计上升了 2.91 个百分点。在市场份额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且占中国总进口主要部分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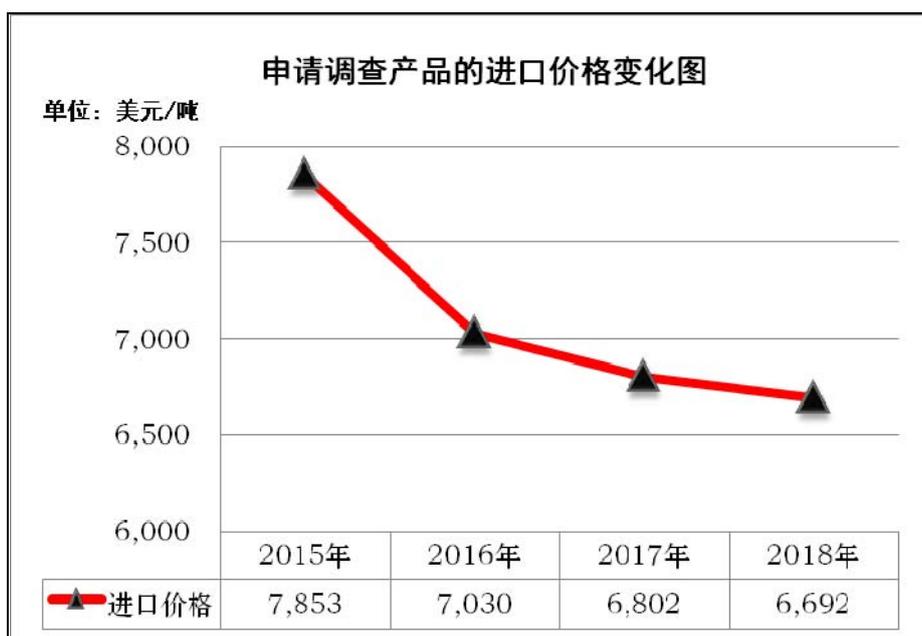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5 年	9,458	74,277,710	7,853	-
2016 年	12,919	90,823,576	7,030	-10.48%
2017 年	17,719	120,530,108	6,802	-3.24%
2018 年	21,999	147,215,159	6,692	-1.62%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硫醚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5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7,853美元/吨、7,030美元/吨、6,802美元/吨和6,692美元/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0.48%、3.24%和1.62%。2018年波2015年累计大幅下降了14.79%。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关系，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的变化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

第一，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分销的方式销售，最终用途也基本相同，并且部分客户（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等）既购买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和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说明二者产品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下游客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第三，申请调查进口产品比国内同类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早，在国内、外市场均占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影响力。在国内市场上，以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为代表的进口厂商始终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一方面持续不断加大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另一方面还通过在华关联生产企业来控制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流通，以进一步控制和影响中国市场。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市场份额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国外厂商对国内市场的定价拥有决定权，其进口价格是国内市场上的价格标杆，主导和决定着国内聚苯硫醚市场的价格走势。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势必会对国内市场、国内产业造成冲击和影响。

第四，与此同时，国内产业刚刚起步，也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打压。事实上，下游客户在决定是否采购国内同类产品时，通常都会参考进口聚苯硫醚的价格，尤其是在

国内市场上处于主导和标杆地位的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并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来要求国内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进行相应调整。申请调查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以及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必然会通过下游客户的议价压力最终转化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实际的降价压力。相应的，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并获得市场份额，也只能被迫采取跟随降价的方式，销售价格也只能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出现价格与成本和费用严重倒挂的局面。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并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下，在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的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倾销行为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进一步说明如下：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降幅对比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进口价格（美元/吨）	变化幅度	内销价格（元/吨）	变化幅度
2015 年	7,853	-	【100】	-
2016 年	7,030	-10.48%	【92】	-7.63%
2017 年	6,802	-3.24%	【81】	-12.70%
2018 年	6,692	-1.62%	【79】	-2.33%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来源于“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硫醚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内销收入和内销数量计算所得，具体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报表和资料”。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平均内销价格数据。鉴于内销价格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而且内销价格数据仅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两家企业的加权平均数据，对外披露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申请调查期内，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且市场份额占据明显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其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了 14.79%，给国内同类产品带来了极大的降价压力。受到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大幅下滑、处于较低水平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呈下降趋势。

2016 年比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 10.48%，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 7.63%。2017 年比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进一步下降 3.24%，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也进一步下降 12.70%。2018 年比 2017 年，进口价格继续下降 1.6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也继续下降 2.33%。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大大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水平，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向上空间受到了极大的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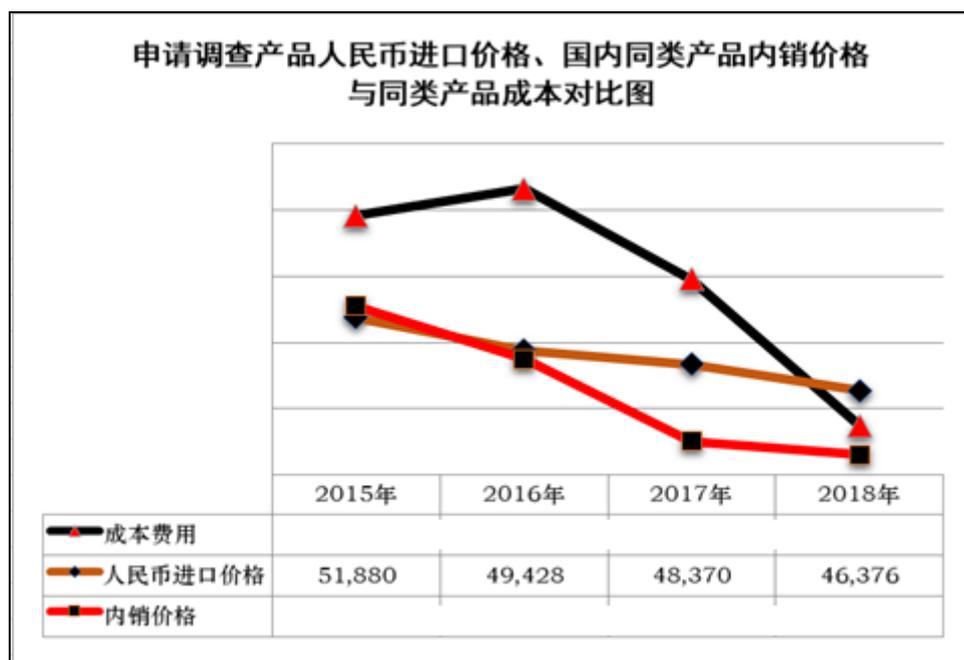
2.2.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严重的抑制作用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的对比表

单位：元/吨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价格差额
	人民币进口价格	内销价格	成本费用	
2015 年	51,880	【100】	【100】	【-100】
2016 年	49,428	【92】	【103】	【-189】
2017 年	48,370	【81】	【92】	【-179】
2018 年	46,376	【79】	【73】	【-32】

- 注：（1）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日本和美国适用 6.5%的最惠国税率；马来西亚适用 0%的协定税率。韩国在 2015 年适用 6.5%的最惠国税率，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适用协定税率，分别为：3.90%、2.60% 和 1.30%。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数据，分别为 6.2272、6.6401、6.7463 和 6.6117（请参见“附件十：汇率表”）；
- （2）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成本费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3）价格差额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费用。单位成本费用为单位销售成本加上分摊的单位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始终都处于与成本费用倒挂的水平。也就是说，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了明显的抑制，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

之所以出现这种不利的经营状况，主要是因为，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的低价倾销行为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通过比较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成本，2015 年至 2017 年进口价格均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成本费用，虽然 2018 年进口价格高于同类产品的成本费用，但这主要是同类产品成本费用下降的原因，成本费用下降提高了国内产业的盈利能力，但在国内产业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的背景之下，同期进口价格的进一步下跌则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或稳定，导致国内产业仍无法扭亏为盈。

综上，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和价格

抑制作用，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效益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是国内聚苯硫醚主要生产企业，其聚苯硫醚合计产量占调整后中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聚苯硫醚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对说明国内整个聚苯硫醚产业的状况具有代表性。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有关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合并或加权平均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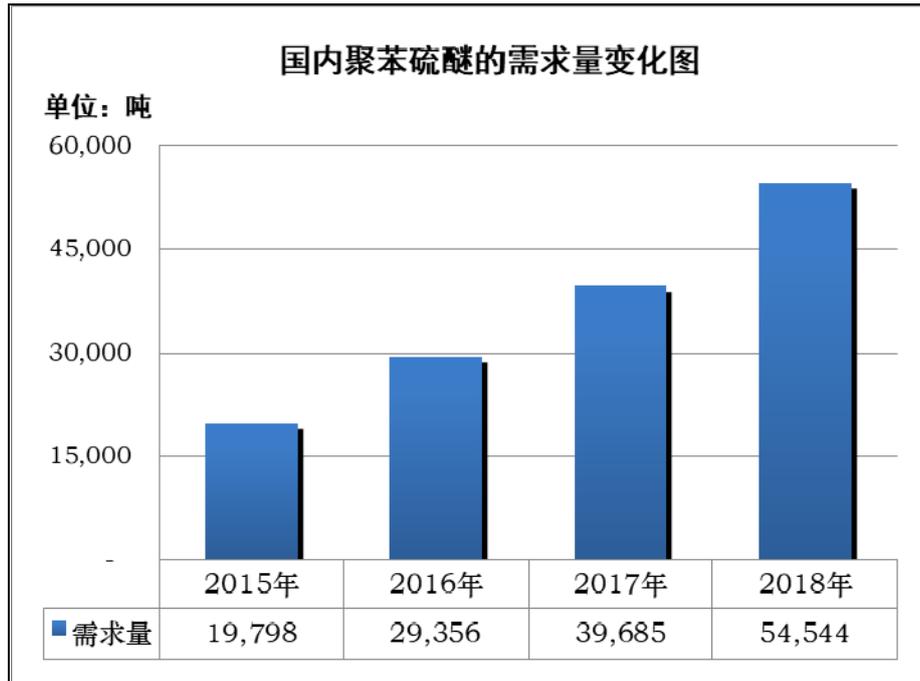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行为，国内聚苯硫醚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3.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变化情况

国内聚苯硫醚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5 年	19,798	-
2016 年	29,356	48.28%
2017 年	39,685	35.19%
2018 年	54,544	37.44%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聚苯硫醚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5年至2018年，需求量分别为19,798吨、29,356吨、39,685吨和54,544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48.28%、35.19%和37.44%，2018年比2015年累计大幅增长176%。

在国内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有利市场背景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如下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已经受到了抑制和损害。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2015 年	【100】	【100】	【100】
2016 年	【220】	【123】	【56】
2017 年	【295】	【269】	【91】
2018 年	【420】	【574】	【137】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数据。鉴于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且仅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两家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对外披露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在国内市场明显供不应求的背景下，国内产业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新设备，新建了生产装置，使得 2016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呈增长趋势，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120%，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34.09%，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42.37%。

与产能相对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也呈增长趋势。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23.06%、118.42%和 113.46%。

但是，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一直处于极低水平，平均开工率只有 40%左右。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利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增长实际上已经受到了抑制。另外，由于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也导致国内产业无法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利润空间。

而且，在国内市场明显供不应求且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的有利背景下，虽然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指标均呈增长或上升趋势，但由于申请调查产品“量增价跌”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有接近 60%左右无法在国内市场上进一步消化，且期末库存在大幅增长（见下文分析）。

因此，在无法获得更多国内市场的情况下，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增长或提高并不能否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已经受到了抑制。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产销比
2015年	【100】	-	【100】
2016年	【108】	7.61%	【87】
2017年	【146】	35.80%	【54】
2018年	【376】	156.96%	【65】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产销比 = 内销数量 / 产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产销比数据。鉴于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且仅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两家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对外披露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受益于需求量的持续增长，国内同类产品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也获得了更多的市场空间，内销数量呈增长趋势。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7.61%、35.80%和156.96%。

尽管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呈增长趋势，但内销数量的增量远远小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增量。2018年比2015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增加了【276】吨，而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增加了12,541吨，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增量仅仅是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量的【10%-50%】。

【鉴于内销数量涉及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增量占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量的比例，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进口数量推算出内销数量，进而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

而且，在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的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销比反而在大幅下降，由2015年的【100】下降至2018年的【65】，累计下降了【35】个百分点，进而导致同类产品库存大量积压。可见，内销数量的增长并不能否定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已经受到了严重抑制。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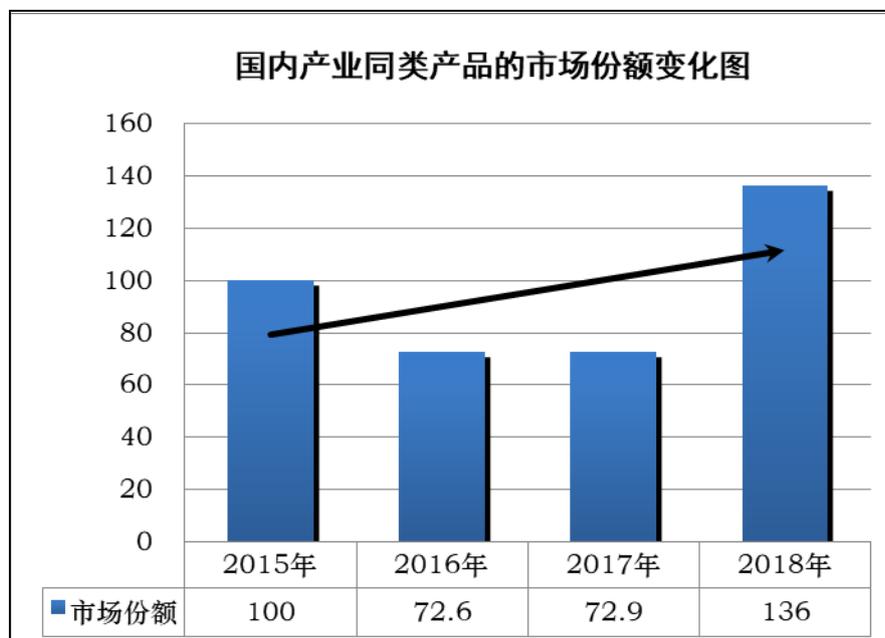
期间	内销数量	需求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5年	【100】	19,798	【100】	-
2016年	【108】	29,356	【72.6】	下降【27】个百分点
2017年	【146】	39,685	【72.9】	上升【0.3】个百分点
2018年	【376】	54,544	【136】	上升【63】个百分点

注：（1）内销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数量/需求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和市场份额数据。鉴于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且仅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两家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对外披露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

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另外，鉴于如果对外披露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数据，其他利害关系方也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市场份额及内销数量数据，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市场份额的指数差额表示变化幅度。】



在内销数量的增幅明显低于同期国内需求量的增幅、内销数量增长受到抑制的情况下，2015年至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无法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2016年的市场份额比上年下降了【27】个百分点，2017年比2016年反弹了【0.3】个百分点，2018年比2017年进一步反弹了【63】个百分点，但【136】的市场份额仍处于较低水平，也远远低于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在申请调查产品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市场份额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的话语权相对较弱，难以抵挡申请调查产品的不公平竞争。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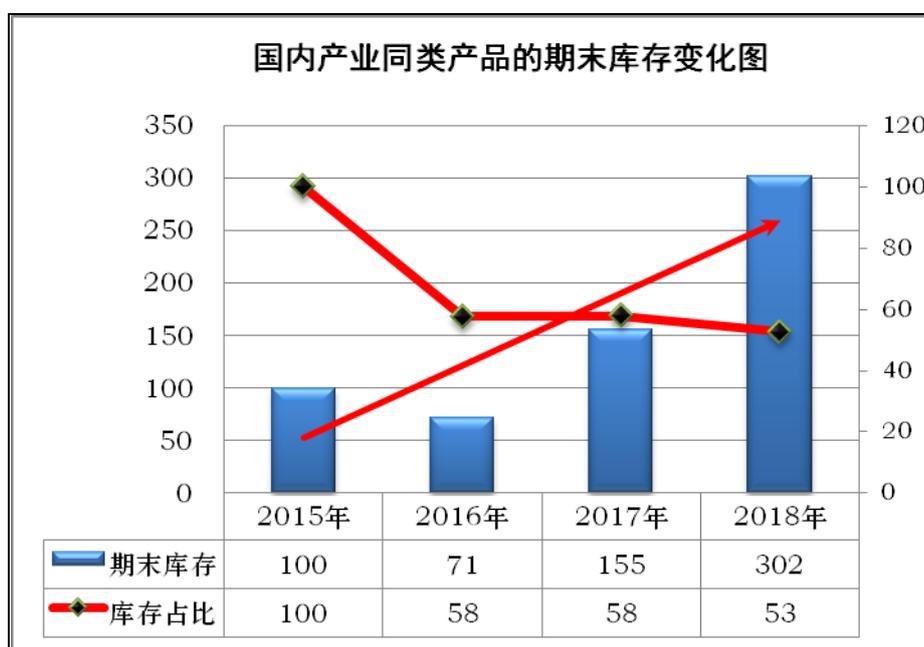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期末库存占产量比例
2015年	【100】	-	【100】
2016年	【71】	-28.97%	【57.7】
2017年	【155】	118.83%	【57.8】
2018年	【302】	94.44%	【5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期末库存占产量比例 = 期末库存 / 产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和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且仅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两家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对外披露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除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28.97% 之外，2017 年比 2016 年大幅增长 118.83%，2018 年比 2017 年进一步大幅增长 94.44%，2018 年比 2015 年累计大幅增长 202.23%。

从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来看，也可以看出国内同类产品在规模化生产的同时，产量无法转化为更多的市场份额。2015 年至 2018 年，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100】、【57.7】、【57.8】和【53】，处于极高水平。

之所以出现期末库存大量积压，也是由于进口冲击导致销量增长受到抑制的结果。在国内市场明显供不应求且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有接近 40% 无法在国内市场上进一步消化，2018 年比 201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累计增长 474%，而内销数量仅增长了 276%，远低于产量增幅。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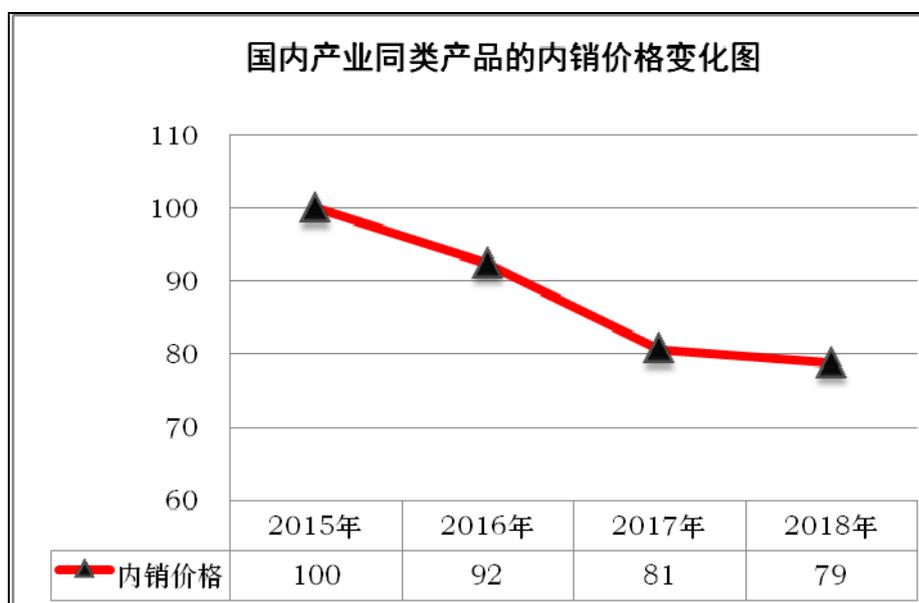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成本费用
2015年	【100】	-	【100】
2016年	【92】	-7.63%	【103】
2017年	【81】	-12.70%	【92】
2018年	【79】	-2.33%	【7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内销数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和成本费用数据。鉴于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且仅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两家企业的加权平均数据，对外披露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增价跌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持续下降，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7.63%、12.70%和2.33%，2018年比2015年累计下降了21.24%，2018年销售价格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而且，由于价格受到压低和抑制，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始终与成本费用倒挂，始终处于亏损状态，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5 年	【100】	-
2016 年	【99】	-0.60%
2017 年	【118】	18.55%
2018 年	【296】	150.97%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数据。鉴于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且仅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两家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对外披露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受益于内销数量的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也呈增长趋势，2016 年相比 2015 年下降 0.60%，2017 年相比 2016 年增长 18.55%，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进一步增长 150.97%。

但是，由于价格受到压低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实际上也受到了抑制。一方面，2016年的销售收入比2015年减少0.60%。另一方面，2017年和2018年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也明显低于同期内销数量的增长幅度。销售收入增长受到抑制，导致国内产业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水平。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及利润率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率
2015年	【-100】	【-100】
2016年	【-203】	【-205】
2017年	【-262】	【-222】
2018年	【-120】	【-40】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数据。鉴于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且仅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两家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对外披露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如上文所述，由于同类产品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销售价格无法获得向上的合理价格空间，导致价格始终与成本费用倒挂，处于亏损状态。2015年至2018年，亏损额分别为【-100】元、【-203】元、【-262】元和【-120】元，2016年比2015年增亏103.31%，2017年比2016年增亏28.88%，2018年比2017年减亏54.36%，但仍比2015年增亏19.59%。同期，亏损率分别达到了【-100】、【-205】、【-222】和【-40】。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试图通过各种努力来改善生产经营，包括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成本，但最终也只是达到降低亏损的经营状况。因为影响利润的因素不仅仅是成本，还要考虑价格的变化。正是因为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严重压低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才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水平。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5年	【100】	【-100】	【-100】
2016年	【147】	【-203】	【-138】
2017年	【227】	【-262】	【-116】
2018年	【264】	【-120】	【-45】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投资额、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数据。鉴于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且仅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两家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对外披露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因新建生产线投入了大量资金，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47.13%、54.10% 和 16.38%。

但是，与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水平，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为【-100】、【-138】、【-116】和【-45】。可见，国内产业为新建生产线而付出的巨额投资始终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已经严重阻碍了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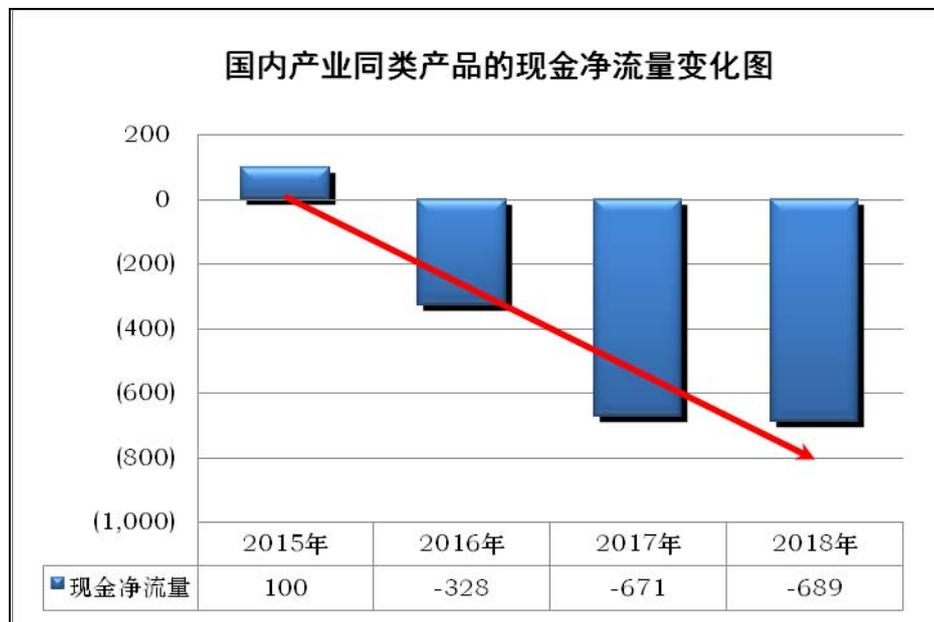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5 年	【100】	-
2016 年	【-328】	-428.26%
2017 年	【-671】	净流出增加 104.44%
2018 年	【-689】	净流出增加 2.66%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数据。鉴于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且仅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两家企业的合计数据，对外披露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

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分摊的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且自 2016 年以来长期处于净流出状态。现金净流量 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428.26%，2017 年净流出比 2016 年增加 104.44%，2018 年净流出比 2017 年进一步减少 2.66%。在期末库存大幅增长严重影响资金回收的情况下，持续的净流出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5 年	【100】	【100】	-	【100】	-
2016 年	【180】	【130】	29.72%	【139】	39.05%
2017 年	【170】	【170】	30.91%	【100】	-27.95%
2018 年	【243】	【212】	25.00%	【114】	14.1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数据。鉴于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且仅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两家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对外披露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也呈增长趋势，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29.72%、30.91%和 25.00%。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长 39.05%，2017 年相比 2016 年下降 27.95%，2018 年相比 2017 年增长 14.13%，2018 年相比 2015 年增长 14.34%。

3.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吨/人

期间	产量	就业人数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5 年	【100】	【100】	【100】	-
2016 年	【123】	【130】	【95】	-5.13%
2017 年	【269】	【170】	【158】	66.85%
2018 年	【574】	【212】	【270】	70.77%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就业人数和劳动生产率数据。鉴于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且仅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两家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对外披露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生产规模化程度提高，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也呈上升趋势，除 2016 年比 2015 年小幅下降 5.13%之外，2017 年比 2016 年提高 66.85%，2018 年比 2017 年进一步提高 70.77%。

但如上文所述，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无法有效利用，产量增长受到抑制，因此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实际上也受到了抑制。另外，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降低了生产人员的成本分摊，本应有利于企业获得更好的经营效益，但是同类产品仍无法获得应有的规模化效益，这也进一步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受到了严重抑制。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在国内市场明显供不应求且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均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然而，为了打压正处于成长期的国内产业，进一步抢占国内市场份额，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厂商采取低价倾销策略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具体表现在：

1、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平均开工率只有40%左右。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释放，导致一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增长受到抑制；另一方面，也导致国内产业无法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利润空间。而且，在国内市场明显供不应求且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尽管国内产业生产指标呈增长趋势，但产能有接近60%左右无法在国内市场上进一步消化。

2、虽然内销数量呈增长趋势，但是2016年的增幅明显低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的增幅，导致市场份额甚至比与上年下降【27】个百分点。虽然2017年和2018年销量大幅增长提高了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分别提高了【0.3】个百分点和【63】个百分点，但市场份额仍处于较低水平，远远低于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2018年比2015年，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增量仅仅是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量的【10%-50%】。而且，在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销比反而在大幅下降，由2015年的【100%】下降至2018年的【65%】，累计下降了【35】个百分点，进而导致同类产品大量积压，期末库存2018年比2015年大幅增长202.23%，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高水平。这些不利事实充分说明，产量的增长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应有的市场份额，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增长已经受到了严重抑制。

【如上文相关经济指标变化分析中所述，鉴于【】内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内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并以相关经济指标变化分析中采用的指数或数值范围予以代替。】

3、由于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压低和抑制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7.63%、12.70%和2.33%，2018年比2015年累计下降了21.24%，2018年销售价格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4、受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的销售收入增长实际上也受到了抑制。一方面，2016年的销售收入比2015年减少0.60%。另一方面，2017年和2018年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也明显低于同期内销数量的增长幅度。

5、尽管国内产业通过各种努力来改善经营效益，包括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来降低生产成本，但是由于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国内产业在申请调查期内始终处于亏损状态，而且2018年比2015年增亏19.59%，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水平。

6、与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国内产业为新建生产线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始终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已经严重阻碍了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

7、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且自2016年以来长期处于净流出状态。现金净流量2016年比2015年下降428.26%，2017年净流出比2016年增加104.44%，2018年净流出比2017年进一步增加2.66%。在期末库存大幅增长严重影响资金回收的情况下，持续的净流出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总的来看，申请调查期内，在国内市场明显供不应求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背景之下，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及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的增长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水平。相反，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并无法得到有效释放，开工率一直处于极低水平，产销量的增长也受到抑制，期末库存大幅上升，由于受到挤占而无法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而且，由于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并且始终与成本费用倒挂，导致销售收入增长也受到抑制，整个产业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均为负值水平，现金流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长期处于净流出状态。

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明显恶化，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正在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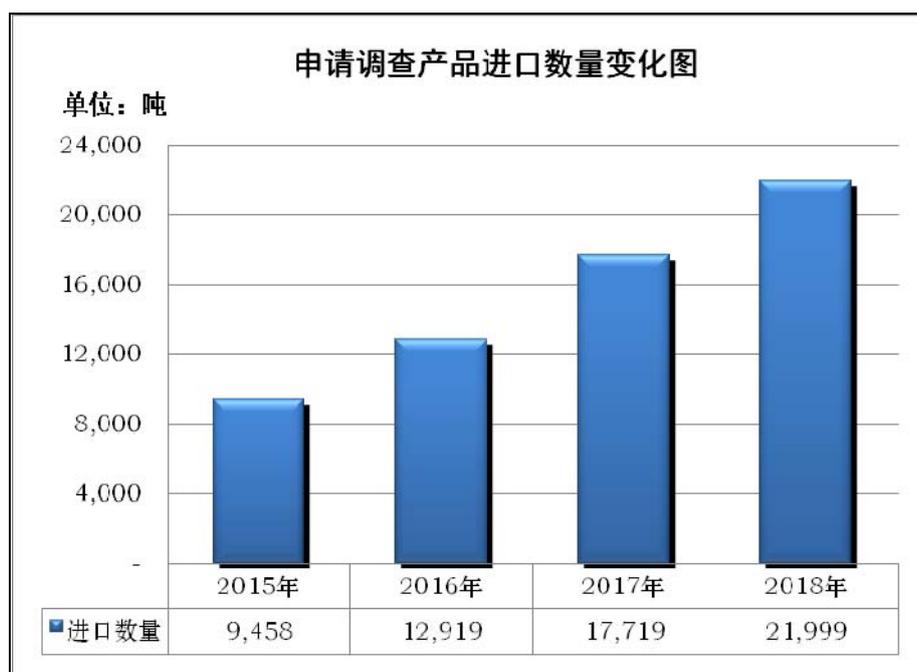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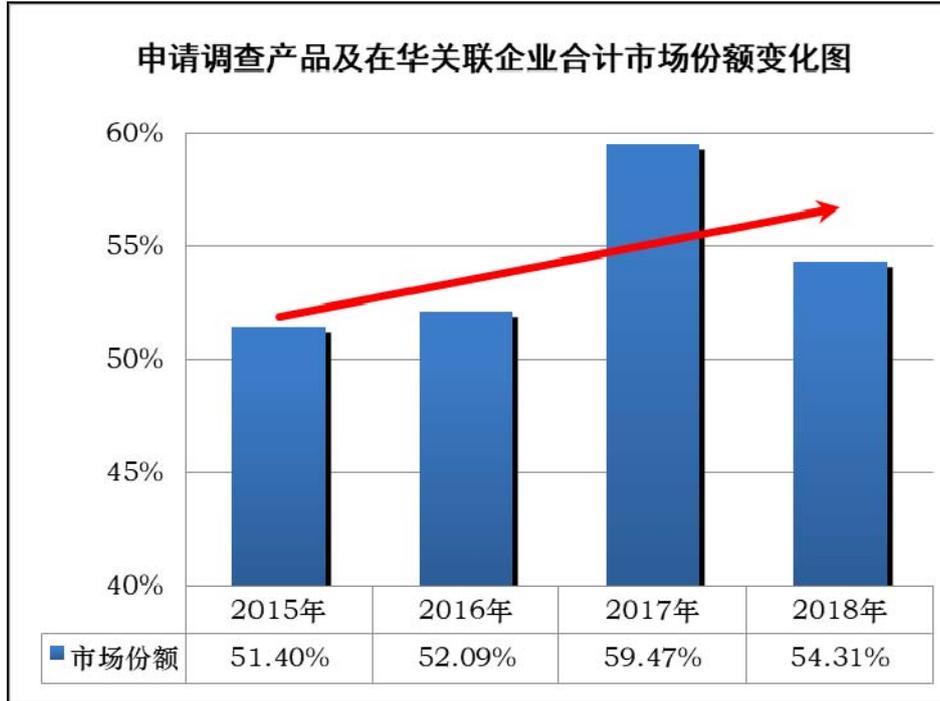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聚苯硫醚的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2015年至2018年，需求量分别为19,798吨、29,356吨、39,685吨和54,544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48.28%、35.19%和37.44%，2018年比2015年累计大幅增长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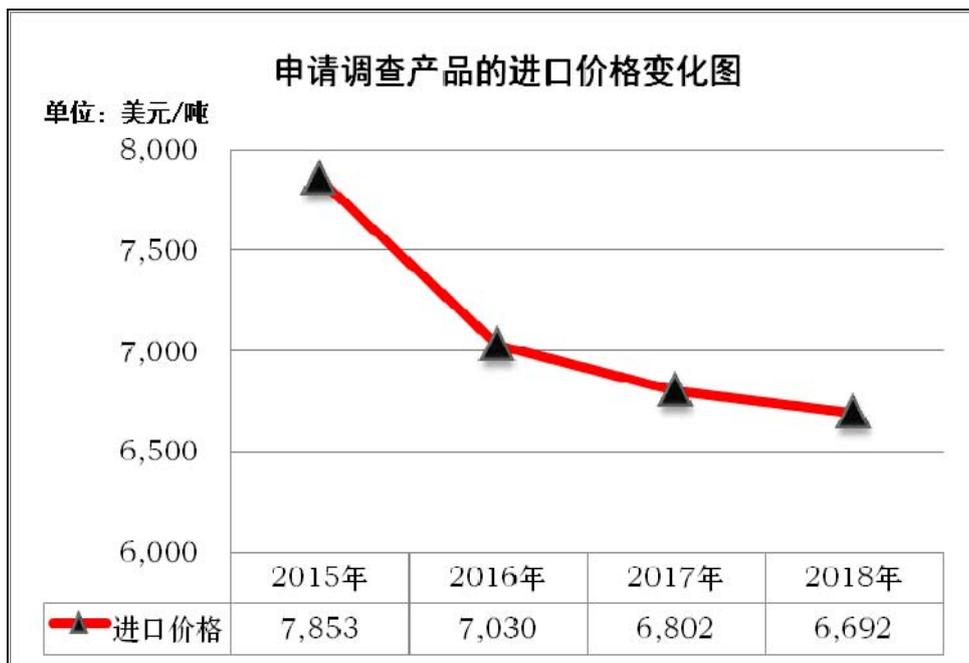
国内市场长期被国外生产企业所主导和控制。为了打压国内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抢占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以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为代表的国外生产企业开始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倾销。

证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5年至2018年，进口数量分别为9,458吨、12,919吨、17,719吨和21,999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36.59%、37.15%和24.15%，2018年比2015年累计大幅增长133%。同期，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总体稳定在40%-50%的极高水平。而且，如果考虑其关联企业在华的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更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5年的51.40%上升至2018年的54.31%，2018年比2015年累计上升了2.91个百分点。





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且市场份额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况下，为了打压国内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抢占国内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采取了大幅降价的手段，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0.48%、3.24%和1.62%。2018年比2015年累计大幅下降了14.79%。而且，初步证据显示，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均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倾销幅度分别高达：69.19%、104.67%、46.86%和4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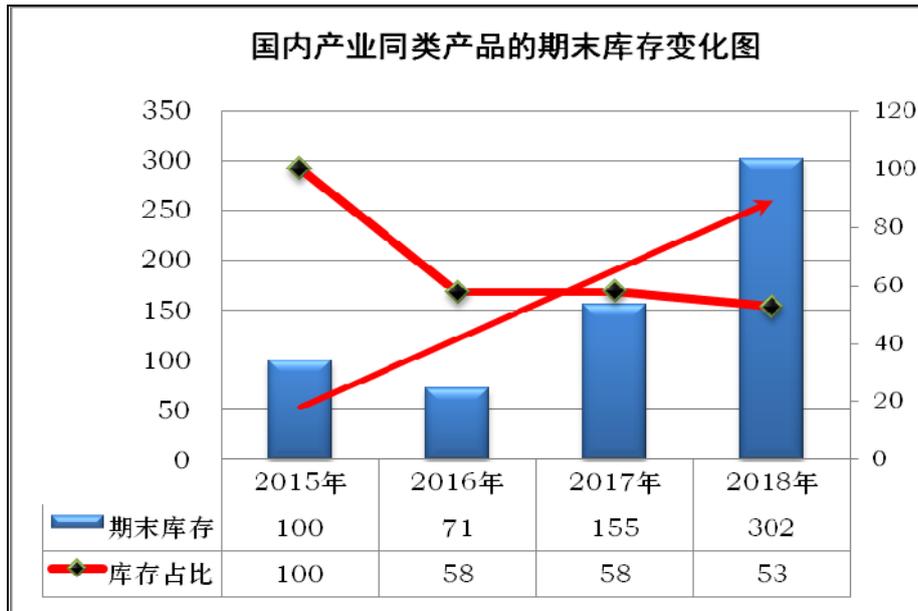


在市场份额占据主导地位且具有品牌优势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是国内市场上的价格标杆，主导和决定着国内聚苯硫醚的市场价格走势。在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并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下，进口价格的持续下降压低和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

首先，在国内市场明显供不应求且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良好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并没有得到有效释放，平均开工率只有 40%左右，处于极低水平，产量增长实际已经受到了抑制。虽然产量、销量数量呈增长趋势，但产销比反而在大幅下降，由 2015 年的【100】下降至 2018 年的【65】，累计下降了【35】个百分点。这一情况造成国内产业产能有将近 60%左右无法在国内市场上进行消化，且期末库存 2018 年仍比 2015 年大幅增长了 202.23%，2018 年期末库存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高水平。而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 2016 年比 2015 年一度下降了【27】个百分点，虽然 2017 年和 2018 年有所回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远远低于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这些不利事实充分说明，产量的增长本应给国内产业带来更大的市场份额，但产销比的下降以及期末库存的大幅上升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了挤占，销量增长已经受到了严重抑制。

【如上文相关经济指标变化分析中所述，鉴于【】内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内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并以相关经济指标变化分析中采用的指数或数值范围予以代替。】





其次，尽管国内产业通过各种努力来改善经营效益，包括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来降低生产成本，但是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并处于极低水平对国内产业经营状况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压低和抑制，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被迫持续大幅下降，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7.63%、12.70%和2.33%，2018年比2015年累计下降了21.24%，2018年销售价格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而且，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始终与成本费用倒挂，始终处于亏损状态。虽然2018年因为生产规模扩大而降低了成本费用，但由于进口产品的进一步价格压低，国内产业也只是减亏，仍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申请调查期内，税前利润、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另外，申请调查期内，现金流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且自2016年以来始终处于净流出状态。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聚苯硫醚产业正在遭受实质损害，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重要原因，二者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二）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是国内进口的主要来源。除此之外，中国大陆还从香港、欧盟、墨西哥、台湾地区、泰国、印度等多个国家（地区）进口同类产品。2015年至2018年，其他国家（地区）聚苯硫醚的进口数据如下表所示：

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占比
2015年	4,774	35,631,632	7,464	33.54%
2016年	7,553	46,007,424	6,091	36.89%
2017年	7,437	55,007,573	7,396	29.56%
2018年	10,092	58,361,736	5,783	31.45%

注：（1）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数据根据“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硫醚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中的中国总进口和申请调查国家的进口数据进行推算；

（2）进口价格=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3）进口占比 =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比2015年累计增长111%。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5年的33.54%下降至2018年的31.45%。进口价格2018年比2015年累计下降22.52%。

虽然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也呈“量增价跌”趋势，但进口绝对数量的增长明显小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绝对数量的增长。尤其是，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始终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另外，目前申请人暂未掌握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存在倾销的证据。退一步说，如果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会对国内市场、国内产业造成冲击和

影响，则占据市场份额绝对主导地位、且进口增量更加明显的申请调查产品更会对国内市场、国内产业造成冲击和影响。

因此，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不能否定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聚苯硫醚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5年至2018年，需求量分别为19,798吨、29,356吨、39,685吨和54,544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48.28%、35.19%和37.44%，2018年比2015年累计大幅增长176%。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由于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聚苯硫醚产品的政策变化。而且，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期内国内聚苯硫醚的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聚苯硫醚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出口数量呈增长趋势。如果没有出口市场的开拓，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将会进一步加剧，出口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库存压力。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品质、销售渠道基本相同，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存在交叉。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生产企业也致力于管理的规范和提升。

因此，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聚苯硫醚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的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不能否定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八、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鉴于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市场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同时，申请人认为，聚苯硫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性能新材料，在国内刚刚起步，企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加速聚苯硫醚产品国产化进程，促进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也有助

于提高我国制造业所需特种工程塑料产品技术水平，提升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

如果任由进口产品继续在国内市场倾销并压制国内产业的成长，一旦导致国内企业不得不退出聚苯硫醚生产领域，国内聚苯硫醚产业多年来在该产品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方面所付出的巨大心血和投资将付诸东流。如果任由进口产品将国内产业打垮、任由进口产品继续掌控国内市场，包括聚苯硫醚在内的整个上下游配套产业的未来发展也将受制于人。聚苯硫醚作为全球第六大工程塑料和第一大特种工程塑料，对下游的汽车、电子电气、环保、特种涂料等都有巨大的影响。国产聚苯硫醚有序、合理的发展将推动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当前国外厂家把控市场，低价倾销聚苯硫醚的情形将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抓住机遇，投入大量资金新扩建了聚苯硫醚生产装置，使得国内产业规模逐步扩大，装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质量和品质上已经能够满足国内下游产业的需求。因此，如果对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并不会给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另外，聚苯硫醚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聚苯硫醚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聚苯硫醚的下游消费企业与聚苯硫醚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聚苯硫醚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产品在国内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和经济的安全。同时，开展聚苯硫醚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产业的稳定、有序发展。因此，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及附件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鉴于对外披露将会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单独列示。但是，对于产业的整体情况，申请人业已在申请书公开文本中通过指数、数值范围、变化幅度、图表以及具体文字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披露。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 附件五： 关于国内聚苯硫醚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5—2018 年版
-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八：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九： 聚苯硫醚市场调查报告
- 附件十： 汇率表
- 附件十一：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